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20-G1-03038-FHGJ**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 30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2.项目名称：WZZC2020-G1-03038-FHGJ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85万元

5.最高限价：190.85万元

6.采购需求： 建设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门牌及实施安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安装完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请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7日，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地址：**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项目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政采云报名问题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195号京梧山庄131幢）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

（2）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0853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8090/zfcgw（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zgcjsx2.gx.cn/default.aspx（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黄小姐 联系电话：0774-2817770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95号京梧山庄131幢

2.采购单位名称：梧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西梧州市三龙大道东一路66号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74-228005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按**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8.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9.本项目为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 | 一、建设内容：1，移动审批系统是以警用手机终端为载体，依托基于4G的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总体技术体系，建立的一套可移动化应用的信息户籍移动办公审批系统，建设户籍业务移动审批。扩展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户籍受理业务在移动警务终端上的审批功能，实现与公安信息网电脑端的户籍审批同步应用，为后期的户籍业务移动办公提供基础支撑。2，全力打造智能户政微服务大厅：按照市局的统一规划，依托公安公众服务平台，在互联网上开通户政服务大厅，全力打造“百姓掌上的户政服务大厅”。切实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全天候、全时空”的公共服务和个性化服务，实现“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全市户政业务。3，二维码门（楼）牌管理建设。导入人口系统地址信息，使地址数据满足制牌要求，实现地址二维码信息导出制牌。4，智慧门牌微信公众服务号应用建设。建设智慧门牌实现互联网手机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门牌，提供警务便民、政务惠民、智慧门牌、个人中心、出租房屋及居住人自主申报服务和用工单位及从业人员自主申报服务等应用服务及管理后台等功能模块。二、系统功能实现要求1、户籍审批掌上办，建立户政服务大厅，实现预审业务办理，主要实现(1)办事大厅场景导航，引导群众便捷办理业务(2)展示业务指南，办事须知等服务类信息(3)填报申请内容及上传相关材料(4)实现网上办理方式的选择（5）各类户政业务申请提交(6)对已提交的业务实现申请变更(7)业务办理材料的增加与修改或补充(8)群众对业务办理过程进行满意度评价(9)查询服务：①查询提交功能②结果反馈功能③同名人数查询④户籍办理进度查询⑤二代证办证进度查询(10)通知通告政策类发布：①稿件提交②稿件审核③稿件发布(11)用户中心：①微信与联系电话、姓名、身份证绑定（注册）② 查看用户的历史或当前办理的业务情况④查看用户的预约信息⑤查看用户历史提交的请求⑥对用户信息进行变更修改(12)业务管理：①户籍业务分类配置②户籍业务事项配置③业务指南配置④办理单位配置⑤业务属性配置⑥业务可执行的办理状态配置⑦业务办理所需的材料配置⑧业务审核内容配置⑨回寄证照配置⑩业务流转过程中可执行的操作配置⑪业务流程配置⑫业务短信内容配置(13)事务管理：①查询功能②按区县、时间段、业务种类等进行统计生成报表③材料预审④接收证明材料⑤业务初审⑥业务受理（与人口系统对接）（14）证照回寄(15)用户认证：①手机号码验证并绑定微信号②提交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③调用可信身份认证，实现实名，实人认证(16)后台管理：①查询及统计功能②短信推送服务③微信消息及模板推送服务；2、人口系统改造，实现预约材料接收及预审提醒，具体改造业务有：(1)临时居民身份证(2)转业、退伍军人入户(3)劳改劳教人员(4)大中专毕业生入户(5)夫妻投靠入户(6)购置房产入户(7)投资户口迁入(8)子女投靠父母入户(9)投靠亲属入户(10)工作调动入户(11)家属随军入户(12)单位招工户口入户(13)户口登记项目6岁以下姓名变更(14)户口登记项目6岁以上姓名变更（15）户口登记项目性别变更(16)户口登记项目出生日期变更(17)户口登记项目身份证号码变更（18）户口登记项目民族变更(19)户内成员与户主关系调整(20)死亡注销户口(21)新生婴儿出生入户（不满一周岁）(22)抱养、收养户口登记（补录）(23)14周岁以下补录户口(24)14周岁以上补录户口；（25）项目涉及在原有人口系统中进行，需要保证原有人口系统的完整性，数据库使用原有系统数据库，用户及权限应保持与原有人口一致。3、公安网打包工具，实现边界接口对接、内到外数据打包及敏感数据脱敏功能：（1）处理互联网采集的门牌照片及标注信息通过安全边界进入公安网。4、警务通户政移动审批，主要有以下功能：(1)户籍审批，针对领导使用的户籍业务流程审批功能，使公安领导可以在移动警务通上进行所有日常的户籍业务流转与审批。可调取对应户籍业务存储在户籍电子档案系统上数字化电子材料信息，并在移动警务通上提供查看与批阅的功能(2)待办工作提醒(3)权限控制(4)日志记载(5)问题反馈(6)版本更新(7)更新日志(8)与移动警务应用支撑系统对接(9)在现有的人口系统中研发业务接口，提供业务信息给警务通手机查看(10)与短信平台对接；5、二维码门牌管理，主要有以下功能：(1)地址信息导入(2)地址信息清洗(3)标准地址二维码生成(4)二维码门牌信息导出(5)二维码门（楼）牌换发工作统计.6、出租房屋及居住人自主申报管理，主要有以下功能：（1）出租房屋及居住人自主申报管理(2)用工单位及从业人员自主申报管理(3)用工单位及从业人员自主申报管理（4）地址信息服务接口(5)乡镇街道查询服务接口(6)社区、居（村）委查询服务接口(7)街路巷查询服务接口(8)小区查询服务接口(9)建筑物查询服务接口(10)单元房屋查询服务接口（11）互联网申报的流动人口、房屋数据依托安全边界传输至公安网，通过抽取工具把传至公安网的数据根据业务规则入库，在一标三实平台中进行数据清洗并前端展示该项信息通过审核后，数据需实时同步上传至区厅人口系统。7、智慧门牌微信应用-警务便民，主要实现功能有：(1)展示民警照片、姓名、联系电话、微信等(2)一键报警，提供该地址所属派出所报警电话，并可直接拨打报警电话（3）出租房屋及居住人自主申报服务(4)用工单位及从业人员自主申报服务；8、智慧门牌微信应用-政务惠民，设计政务惠民版面，根据系统后台的链接设置，展示相关应用的链接及消息、公告能内容；9、智慧门牌微信应用-智慧门牌，主要有以下功能：(1)属地信息展示(2)地址地图展示及导航，具有生产房屋（地址）电子二维码的功能，可以展示给他人扫描关注(3)我的关注，提供当前关注、历史关注的房屋（地址）功能，点击具体房屋可以进行房屋主页(4) 取消关注(5)进入楼栋，如果当前地址是小区类型的门牌，则提供进入楼栋的功能(6)进入梯位，如果下级地址存在梯位，则提供进入梯位功能(7)返回上级，如果存在上级地址（门牌号以下地址元素），则提供返回上级功能(8)派出所导航，实现地图导航(9)门牌报损报失(10)小黑板，实现任何人进入该房屋主页后，可进行留言或对别人的留言进行回复的功能（11）播报栏，根据消息的播报范围在其范围的房屋主页上展示消息(12)有房出租，实现与微信公众服务出租房屋管理应用对接，出租房屋管理人员在微信中发布房源信息后，在标准地址主页实现房屋出租信息的显示、检索、浏览等功能（13）扫码辨伪，提供扫码辨伪功能，提示门牌二维码的真伪（14）搜附近，通过获取手机的当前地理位置，选定搜索范围，通过摇一摇手机的方式，系统提供地址空间查询，返回附近的地址信息。(15)地址查询，展示地址查询列表(16)个性门牌管理申请(17)个性门牌设置，对于通过绑定、认证过、授权个性门牌管理的用户，提供个性门牌设置功能；10、智慧门牌微信应用-个人中心，主要有以下功能：(1)消息中心(2)注册模块，提供用户注册功能，要求采集身份证号码、姓名(3)个人实人认证，对接身份证认证平台，通过认证的，可根据注册的身份证号码与系统后台采集的用户的身份证号码进行匹配，根据匹配结果系统自动分配相应权限(4)门牌申报管理，门牌现场装订后通过扫面门牌二维码实现采集建筑物（房屋）照片、门牌装订照片申报安装成功。11、智慧门牌PC端管理后台，主要实现功能有：(1)派出所接警电话维护(2)敏感字库维护(3)链接维护(4)门牌报损报失信息查询(5)信息发布管理(6)模板消息管理(7)个性智慧门牌设置(8)系统管理：①系统管理用户②应用用户③接口服务各类用户管理功能④数据字典管理维护⑤ 日志管理。12、技术指标要求:(1)基于Java EE标准的分布式体系结构设计，可实现跨平台部署。(2)字符编码和汉字库支持要求(3)系统支持GB13000（ISO10646）字符编码。使用公安部统一发布的人口信息专用汉字字库，能够实现全部汉字的输入、显示、打印等功能。（4）性能指标要求：1)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2)系统平均无故障（影响业务正常办公的系统故障）时间≥180天3)最大用户数：≥30000个4)同时在线用户数：≥10000个5)系统并发访问：≥500个6)复杂查询、组合查询响应时间：≤4秒7)单笔业务提交时间：≤4秒8)单项统计报表生成时间≤10秒9)定制统计报表生成时间≤1分钟。 |
| 2 | 门牌及实施安装服务 | （1）技术要求：支持门牌的文字和二维码布局与排版。门牌二维码的展示必须符合二维码输出规则与加密标准规范，二维码的地址内容采用SM2（国密）进行地址数据的加密，确保地址数据安全。二维码支持由智慧门牌APP扫码识别，可进行地理位置标注与门牌地址经纬度的采集，支持门牌，房屋或建筑物照片采集，并对接上传至智慧门牌系统，可进行相关的房屋管理，支持照片数据加水印展示，（本次采购包含与智慧门牌系统接口对接费用）（2）尺寸要求：1、小门牌：大小240mm \*160mm ，外沿宽度10mm,二维码大小50mm \*50 mm，左右两部分间隔5mm,左边142mm ，右边73mm ，（尺寸允许偏差±2%）。2、中门牌/楼栋牌：门牌大小400mm \*300mm ，外沿宽度15mm,二维码大小95mm \*95mm ，左右两部分间隔10mm,左边230mm ，右边130mm 。 3、大门牌：门牌大小600mm \*400mm ，外沿宽度15mm,二维码大小120mm \*120mm ，左右两部分间隔10mm,左边395mm ，右边165mm 。4、单元牌：门牌大小300mm \*150mm ，外沿宽度10mm,二维码大小55mm \*55mm ，左右两部分间隔6mm,左边188mm ，右边86mm 。5、户室牌：门牌大小120mm \*80mm ，外沿宽度6,mm二维码大小25mm \*25mm ，左右两部分间隔5mm。 （3）采购数量要求大门牌 ,100 张中门牌/楼栋牌 500张单元牌 1000张小门牌 2400张户室牌 26000张（4）实施安装要求: 1、门牌安装现场要求使用贴胶和塑料膨胀胶塞和不锈钢锣丝固定，保证标志安装牢固不脱落。安装后要进行地理位置标注和照片采集，即使用手机登陆智慧门牌APP对每一标志拍摄门牌照片和建筑物照片各一张、标定地理位置并上传。 2、小门牌和大门牌设置在建筑物的门户、出入口处外墙面，距地面2.0m-2.5m。保证安装平整不得有歪斜，不得损坏墙体及标志表面，标志安装周围要清洁干净，不得有脏迹，并拆卸原有老旧门牌。连续的小门牌钉挂必须整齐美观，不得出现高低不一的情况。3、楼栋牌设置在靠路边的出入口处外墙面，高度为距地面4m-6m。保证安装平整不得有歪斜，不得损坏墙体及标志表面，标志安装周围要清洁干净，不得有脏迹，并拆卸原有老旧门牌。4、智慧门牌制作须符合广西公安厅和民政厅制定的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要求。 |
| 商务要求：一、售后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1、质保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1年免费技术保障服务。2、维护及售后服务要求：（1）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要求后实时解决问题；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要求后1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3）系统开发单位需在施工完成后提供操作手册，提供给应用人员浏览学习使用。（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5）系统软件质保期内，提供驻点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人（掌握ORACLE基础知识、掌握中间件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日常维护知识）。二、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地点。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三、质保金验收合格后7日内将合同款3%的质保金一次性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返还。四、付款方式。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工后，应在申请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原件。成交供应商应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等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保函，其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担保日期应不少于合同履行日期。（若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2、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70%。五、其他要求1. 验收要求：调试完毕使用三个工作日内功能无缺陷后正式验收，如果出现有功能缺陷的，不予验收，并按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罚。

2、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管理、方案提供、软件升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等各种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3、预算金额为190.85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4、该项目的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归属为采购单位。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G1-03038-FHGJ |
| 2 | **投标费用**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 5.1 |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组成** | **报价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时，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封装一份，放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并密封完好。** |
| 5.2 |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4.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3 |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组成** | **商务文件【第2至5项为必须提供，第6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2.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5.4 |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组成** | **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编制技术文件，可参考以下条款编制，如有请提供】：**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承诺；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方案说明、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等；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5.5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保险、税金、系统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以方便查询及办理退付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4.投标保证金提交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0853**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每册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0**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封套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一份，放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套的标记：封套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
| 1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09月 30日9时30分整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投标地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二路195号京梧山庄131幢】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
| 13 |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规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共4人。专家选择方式：随机抽取。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 |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项。 |
| 17 |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 |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
| 18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顺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按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签订合同原件一份作以备案。 |
| 20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到以下账户：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帐号： 桂林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开户行： 6600 0001 2832 1000 1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9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90万元\*1.1%=0.9万元共计：1.5万元+0.9万元=2.4万元 |
| **23** | **招标人补充内容**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名词解释**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其中“近年”指：2019 年。2.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是指：从 2019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6.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特别说明：**

* + - * 1.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 * 1.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 - * 1.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 - * 1.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1.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质疑和投诉**

* + - * 1.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 * 1.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 + - * 1.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13.1.1报价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商务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4技术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的要求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投标内容，格式有投标人自拟。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 + - * 1.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 + - * 1.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2.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3.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招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 + - * 1.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 - * 1.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 + - * 1.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 - * 1.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 - * 1.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1.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 * 1.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 - 1. **29.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9.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1. **29.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 * 1.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1.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 * 1. **29.5投标文件修正**
				2.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1.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 + - * 1.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1.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 1.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 - * 1. **35.履约保证金**
				2.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 - * 1. **36.签订合同**
				2.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 1.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38.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招标人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名词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总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总价格给予6%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 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2019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至今）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项目或投标人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2、技术方案分………………………………………………………20分**

一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提供的技术方案，未提供描述，无法证明能够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

二档(8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提供的技术方案，有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地址库对接、与公安厅省级人口库系统对接、与省级流动人口系统对接方面的内容，其实现的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简单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对关键技术的理解较为一般，项目涉及Ⅰ、Ⅱ、Ⅲ类网的数据传输，投标人具备有跨网传输平台建设经验或具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跨网传输平台关于测试独立管理接口、域隔离、数据完整性等功能测试合格的检测结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提供的技术方案，能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管理系统架构融合的设计方案，以上内容未能全部描述；描述有涉及Ⅰ、Ⅱ、Ⅲ类网的数据传输，投标人具备有跨网传输平台建设经验或具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跨网传输平台关于测试独立管理接口、域隔离、数据完整性等功能测试合格的检测结果较能满足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中的需求；

四档(16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能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受理架构融合，实现指纹、人像复用的设计方案，项目描述涉及Ⅰ、Ⅱ、Ⅲ类网的数据传输，投标人具备有跨网传输平台建设经验或具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跨网传输平台关于测试独立管理接口、域隔离、数据完整性等功能测试合格的检测结果。本项目需要对原有人口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需具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验或具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报告，以上内容能详细描述，能全部满足服务内容及系统功能要求的需求。

五档(20分)：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有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统一地址库对接、与公安厅省级人口库系统对接、与省级流动人口系统对接方面的内容；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受理架构融合，实现指纹、人像复用的设计方案，同时原有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共享的部署要求，项目描述涉及Ⅰ、Ⅱ、Ⅲ类网的数据传输，投标人具备有跨网传输平台建设经验或具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跨网传输平台关于测试独立管理接口、域隔离、数据完整性等功能测试合格的检测结果。本项目需要对原有人口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需具备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验或具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对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报告，以上内容能全面详细描述，方案组织结构合理、周密、科学，体系完善、严谨、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并充分体现了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扩展性。

**3、实施方案分……………………………………………………………18分**

一档（3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可行；

二档（6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在硬件建设、软件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投标人本公司至少1名服务人员，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系统分析员驻场负责项目需求获取、设计方案、实施等服务工作对各投标人项目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实施时间计划、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系统测试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

三档（9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在硬件建设、软件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小组中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投标人本公司至少2名服务人员，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系统分析员、中级职称项目经理驻场负责项目需求获取、设计方案、实施等服务工作，并负责对梧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应用培训、应用指导服务，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基层应用单位的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体现对平台数据采集整、业务支撑及整合、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进行横向评价。

四档（12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在硬件建设、软件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小组中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投标人本公司至少4名服务人员，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系统分析员、高级项目经理驻场负责项目需求获取、设计方案、实施等服务工作，并负责对梧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应用培训、应用指导服务，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基层应用单位的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体现对平台数据采集整、业务支撑及整合、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进行横向评价。

五档（15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在硬件建设、软件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小组中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投标人本公司至少6名服务人员，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系统分析员、系统架构师、高级项目经理、Oracle数据库认证专家认证，驻场负责项目需求获取、设计方案、实施等服务工作，并负责对梧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应用培训、应用指导服务，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基层应用单位的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体现对平台数据采集整、业务支撑及整合、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进行横向评价。

六档（18分）：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在硬件建设、软件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小组中设立项目安全负责人，并对安全文明服务工作负责，保证一切安全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在项目建设阶段提供投标人本公司至少8名服务人员，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备系统分析员、高级系统架构师、高级项目经理、高级软件工程师、Oracle数据库认证专家认证，驻场负责项目需求获取、设计方案、实施等服务工作，并负责对梧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应用培训、应用指导服务，提供7\*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基层应用单位的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体现对平台数据采集整、业务支撑及整合、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进行横向评价。

**4、运行维护服务分…………………………………………………………10分**

一档（2分）：投标人有维护服务及培训方案，基本理解本项目系统维护需求，承诺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平台1年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4分）：投标人有维护服务及培训方案，能理解本项目系统维护需求，具备公安厅或厅属各部门出具的驻点运维说明书。承诺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平台1年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的基础上，承诺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免费修改需求，运维服务方案较可行；

三档（7分）：投标人有维护服务及培训方案，能全面理解本项目系统维护需求，具备公安厅或厅属各部门出具的驻点运维说明书。承诺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免费修改需求，出现问题承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运维服务方案可行。

四档（10分）：投标人有维护服务及培训方案，能全面理解本项目系统维护需求，具备公安厅或厅属各部门出具的驻点运维说明书。承诺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升级服务，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日常数据备份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以及修补各系统漏洞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免费修改需求，出现问题承诺接到采购人要求后2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的，接到采购人要求后1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采购人在质保期后提出续保要求，承诺提供与本项目同样的售后服务，运维服务方案可行。

**5、绩信分………………………………………………………………………10分**

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机构针对本公司研发人口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类似本项目成功案例，每有一项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满分4分。

**6、人员配置分……………………………………………………………………12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SOA解决方案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交纳（2020年4、5、6月或5、6、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系统分析员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由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交纳（2020年4、5、6月或5、6、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计算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交纳（2020年4、5、6月或5、6、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Oracle数据库高级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交纳（2020年4、5、6月或5、6、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各分标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参数规格** | **服务期**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 |  |  | 1 |  |  |
| **2** | 门牌及实施安装服务 |  | 1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备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条款处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安装完毕。

2、服务地点： 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需要配合梳理需安装门牌的地址，并在一标三实库中进行登记。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

3. 付款方式：

4.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 + 1.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 | **服务期**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梧州市公安局户政掌上办业务平台 |  |  | 1 |  |  |
| **2** | 门牌及实施安装服务 |  | 1 |  |  |
| **合计** | 大写 （￥ 元）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时，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封装一份，放入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并密封完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成立时限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月度财务报表，**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2.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

**1.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附件四**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  |  |
| **交付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服务承诺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性能要求及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项目需求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承诺，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承诺中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